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民秘聲字第12號

聲請人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正弘

代理人 郭士功律師

蘇建太專利師

相對人 張哲倫律師

羅秀培律師

張秉賍律師

朱淑尹專利師

黃宇澤專利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民專訴字第37號排除侵害專利權行為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所為115年度民秘聲字第12號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四頁附表編號6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 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1

書記官 林佳蘋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資料名稱	卷頁數
6	食藥署FDA藥字第1159000217號函附件To facitinib Extended-Release Tablets 11mg查驗登記申請資料3.2.P.2之表35	食藥署函覆資料 第56至57頁